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五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〇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七五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公會六樓
印刷者：文友刷印市場
可街號

司法院洪副院長
視察板橋基隆法院
指示公正辦案
嘉許業務進步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率同莊專員德仁，輕車簡從，於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蒞臨板橋分院，該院鍾院長曜唐在場接待，洪副院長未作休息，隨即巡視該院各辦公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致意慰勉，所到之處，各就該單位職掌業務，殷殷垂詢並分別提示注意事項如下：㈠辦理民刑審判業務，一定要做到公平、公正、迅速、妥適。㈡推事問案態度要和藹。㈢法庭秩序應維護，走廊不可讓閒雜人員逗留，以免影響推事審理。㈣第一審事實證據調查務求詳盡，以減少發回更審次數。㈤對於在該院之學習司法官之輔導，不可僅視爲助手，而不敷使用時，應適要就實務及制作裁判書類經驗充分指導，使其學能致用。㈥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工作，要不斷研究加強。㈦辦公室狹窄，人員增加，不敷使用時，應適度調整，但書記官與庭推之辦公室應儘量傍近，以便於連繫監督。㈧司法風紀，關係司法威信之樹立，各級主管應曉諭所屬共同注意，對於經常與民衆接觸之法警、執達員、庭丁等尤須加强教育與管理。巡視各辦公室及環境至四時五十分結束，於院長室稍事休息，旋於五時零五分驅車離院，臨行一再表示：雖有一年多未來板橋分院，但對該院同人勤奮工作，充滿朝氣及各項業務均有進步，深表欣慰。

【又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於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卅分率同莊專員德仁，蒞臨基隆地方法院視察。首由胡院長致中、盧首席仁發陪同巡視院檢內外環境及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人，繼即在下午三時召集院方庭長、推事、學習司法官、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等六十餘人舉行座談會。洪副院長於會中除轉達黃院長關懷同人辦案辛勞表示慰勉之意外，對該院與院檢同人間之相處融洽，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宣告緩刑人數之顯著提高，及一年來行政革新措施，諸如黃院長訓詞，身體力行，堅守崗位，前後庭院煥然一新，財務案件之分期檢點公私生活，愼交益友，發揮敬業精神，共同維護司法優良風氣，樹立司法新形象。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修訂「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所稱之重大民刑事案件或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之範圍，並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實施。茲誌修訂內容如下：

㈠第一審及第二審重大民刑事案件。

1.民事部分：

(1)國際貿易、海商、保險民事事件。

(2)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3)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

2.刑事部分：

(1)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罪。

(2)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强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强姦而故意殺人罪、第八款之强劫而强姦罪。

(3)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失職情事，使公司蒙受損失案，該會計師辦理公司法規定之查核簽證或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查帳簽證，其業務上之故意犯罪行爲，足以損害委託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者。

(4)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

(5)其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㈡第二審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1)發回更審三次以上之案件。

(2)民事事件自當事人起訴時起，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案件。

李部長勉法制班學員
研究新知充實自己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附設法制人員訓練班第四期於日前舉行結業式，典禮由法務部李部長元簇親臨主持，司法官訓練所張所長彝鼎、吳參事兼該所秘書本寧等均在場觀禮。李部長在致詞時，强調法制人員對於法治國家之重要性及所扮演的角色，並說明學員今後努力的目標，即㈠對法律體系須深入了解。㈡對於新的法律問題，科技發展，及新的觀念要多加研究。㈢要蒐集整理法律資料，從古代到現在，中國及外國的資料，均儘量蒐集。㈣要不斷的充實自己，對於工作要有恆心，開創新狀況及心得，以做爲今後教學上之參考。

記者吳美凝之喪
黃院長親往悼祭

【本刊訊】司法記者聯誼會會長中國時報資深記者吳美凝之喪，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公祭。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是日上午八時廿分親往致祭。范秘書長魁書亦於九時十分前往悼祭，並即主持司法院暨直屬機關同人公祭。法務部暨所屬調查局公祭，則分別由施政務次長啓揚及阮局長成章主祭。

吳故會長美凝的靈堂上方高懸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文采長留」輓額、洪副院長壽南「英年賚志」、范秘書長魁書「筆挾秋霜」及法務部李部長元簇「文采留徽」等輓額分懸左右。公祭畢，十時三十分發引火葬於臺北六張犁公墓。

法治與自由

社論

不自由，毋寧死。爲法國名諺。我憲法第八條且明定人身之自由應予保障，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對於居住、遷徙、言論、講學、著作、出版、通訊、信仰宗教、集會、結社等自由，均有明確之規定，在蔣總統經國先生，以及先總統　蔣公英明領導之下，實行三民主義，以法治爲施政之制度下，人民毫無限制，必成爲民政治，國家社會保障，必須崇高法治，故法治如何崇高，實爲保護自由重要之課題。

法治內涵，最基本者即爲全民守法，非一人之力所能達成，所謂全民，包括軍公教人員，以及工商農界人士，故而從政公務人員，不可舞文弄法，違法取利，執法者不可枉法裁判，貪污舞弊，工商農等人士，不可作奸犯科，巧取豪奪，否則則爲不守法而違法，必致禍國殃民，害及自由，何能步入政治廉明，安和樂利之途，取得大陸同胞之信賴？

目前正值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號召予以助力。

人類歷史，人民均有享受上述之自由，俄人索忍尼辛逃出鐵幕，對自由世界人士言，你們生下來就有自由，我們生下來就無自由，可見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對自由分界不同之點。

但自由係以法治爲依據，在合法自由範疇之內，有充分之自由，超越合法之自由，爲保障自由，必須以法制裁之，自由如漫無限制，必成爲民政治，國家社會保障，均受其害，因此爲維護自由之保障，必須崇高法治，故法治如何崇高，實爲保護自由重要之課題。

法治內涵，最基本者即爲全民守法，非一人之力所能達成，所謂全民，包括軍公教人員，以及工商農界人士，故而從政公務人員，不可舞文弄法，違法取利，執法者不可枉法裁判，貪污舞弊，工商農等人士，不可作奸犯科，巧取豪奪，否則則爲不守法而違法，必致禍國殃民，害及自由，何能步入政治廉明，安和樂利之途，取得大陸同胞之信賴？

目前正值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號召，以期對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號召予以助力。

侯程達等違法失職
公懲會予以懲戒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審議會，審議監察院彈劾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張騰發、黃榮顯、財務部前經理陸景清、營建委員會前主任秘書張飛、營建部視察嚴綱、主計室課長陳超良各停止任用二年；同公司營建處長侯程達等執行秘書王德美均撤職並各降一級改敍；該公司董事長侯程達、協理富家翔、主計室主任陳琦記過一次，該公司前主任秘書王立錚已故，爲不受理處分。

臺灣農企公司所屬嘉義機械廠，位於嘉義市火車站前民族路九〇七號，占地七千餘坪，因該廠基地爲嘉義市都市計劃道路所分割而無法發展，乃決定遷往嘉義頭橋工業區另建新廠，以處理舊廠房地作爲遷建資金，由農企公司擬訂嘉義機械廠遷建計劃，於六十三年元月間報經省府核准實施，並於同年十一月廿三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招商在原廠址地上合建臺企嘉民社區房屋，以出售房地價款百分之四六・八七五爲農企公司所得爲底價招標興建，被懲戒人侯程達等人於審議結果，均予以撤職並喪失公務人員資格之處分。

重大司法院修訂發布
暨久懸未結案件之範圍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修訂「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所稱之重大民刑事案件或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之範圍，並通函所屬各級法院實施。茲誌修訂內容如下：

㈠第一審及第二審重大民刑事案件。

1.民事部分：

(1)國際貿易、海商、保險民事事件。

(2)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3)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繁雜，報經院長核定者。

2.刑事部分：

(1)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罪。

(2)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强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强姦而故意殺人罪、第八款之强劫而强姦罪。

(3)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屬於失職情事，使公司蒙受損失案，該會計師辦理公司法規定之查核簽證或商業會計法規定之查帳簽證，其業務上之故意犯罪行爲，足以損害委託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者。

(4)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之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罪。

(5)其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㈡第二審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1)發回更審三次以上之案件。

(2)民事事件自當事人起訴時起，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收案時起，迄本次分案時止，已逾四年之案件。

指定律師辦理辯護
法院得酌發津貼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解決强制辯護案件指定律師充任辯護人之困難，經擬訂「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指定律師辦理辯護案件支給津貼要點」一種，已報奉司法院核准施行。臺灣高等法院並已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該院所屬各法院辦理。

茲誌其要點如左：

一、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以下簡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指定律師爲辯護人時，得依本要點酌發津貼。

二、前項指定律師辦理辯護案件，原則以法院無公設辯護人或公設辯護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始得指定之。

三、津貼每件總額以新臺幣一、〇〇〇元至三、〇〇〇元爲限，由法院承辦庭推核擬報請院長核定之。

四、法院庭推指定律師爲辯護人，應於辯論終結時由承辦庭填具指定律師辯護請發津貼報告表，經院長核定後由刑事科填發通知單，分別通知會計室、總務科及指定律師，由律師填具收據，向出納室領款或請准撥之。

五、指定辯護律師於接獲前項通知書之翌日起，一月內未予填具收據向法院請款者，視爲放棄，逾期不得再請支給。

六、指定律師辯護支給津貼由各法院於公設辯護人人事費項下或其他人事費節餘項下勻支。

七、經法院依法撤銷指定辯護律師之案件或指定辯護律師忘忽執行其職務者，均不得支給任何費用。

八、本要點經陳報司法院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人生淺譚
不愧屋漏

李華煦

吾友某君嘗供職某中央機關，雖位卑權輕，而所職司，仍稱要津；求之者亦可謂絡繹不絕。一日，有二少女夤夜求見，執食品一盒以爲禮，置於几上。吾友初猶不以爲意，任其置之。賓主甫就坐，二女即表明來意，謂有事相求，務乞格外通融，曲予成全。吾友則答以，如不違法，君等雖不枉顧，亦當照辦；如爲法規所不許，君等雖再四囑託，亦礙難從命。時已達深夜，且吾友當時尚未有室，所居爲公家單身宿舍，不便久留，二女乃興辭，並指几上禮品曰：「戔戔之物，聊表寸心，務乞笑納。」吾友亦未便固却，遂起身送客。甫至門口，突覺有異，急折返啓盒視之，見百元美鈔二張赫然藏於盒中，乃急急封妥追出，客已登車待發矣。吾友且奔且呼曰：「君等有物遺忘也！」旋至車旁將其禮盒擲入車中，二女見之，甚表不悅而去。吾友他日爲予道之，予贊之曰：「兄誠不愧于屋漏也，今世衰道微，固屬難得，即於古昔，亦未之前聞矣！」友曰：君言差矣！君不讀後漢書楊震傳乎？其傳曰：「故所舉荆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至夜，懷十金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後轉涿郡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欲令爲開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如楊公者，是誠千古同欽之高賢也，某何足道？而勞吾兄過獎也？予曰：惜今之世，如楊震之士，不多覯耳。無已，則請爲「今之楊震」可乎？足下幸勿固辭也。言訖，相與大笑而別。

●啓事●

一、自本（73）年三月廿三日起，凡訂閱本刊壹年之訂戶，購買本社各類書籍（司法周刊合訂本除外），均可享受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本爲限。

二、訂戶之地址務請書寫清晰，以免誤投。如續訂務請書明原訂戶之「號碼」。

文化事業中心洽購，聯絡電話：三九四一二二〇七，或郵政劃撥一八二一一五帳號。
著者左列新著即將出版：
破產法釋義（上、下冊）
華欣文化事業中心　敬啓
二、本書兼論及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都市計畫法、同人預約六折，郵撥帳號四五四五一二號著者帳戶。